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52號

原告 彭建順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俞佳秀

郭向文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22日竹監裁字第50-U0069629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6月16日21時49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力行路近力行五路時，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2年6月22日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提出檢舉，復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影片後，認定違規屬實，爰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4項規定，填製第U0069629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

單) 予以舉發，並於112年8月16日送達原告。原告不服舉發，於112年9月18日提出申訴，案經舉發機關查明違規情形，被告函復原告依規定舉發無誤。原告不服申訴結果，委託訴外人於113年1月22日向被告申請開立裁決書，被告遂於當日開立竹監裁字第50-U0069629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8,000元整，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當場完成送達程序，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經被告重新審查後，撤銷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罰，然此被告部分撤銷後之裁決，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則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依法自不得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本院仍應以被告部分撤銷後之113年1月22日第50-U0069629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為審理之標的，核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 (一)原告之減速行為不符合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被告以該款及同條第4項裁罰無理由，本件係因舉發人突以高強度遠光燈直射原告之車輛，致原告因無法看清路況之突發狀況而減速，並非惡意逼車之駕駛行為，原告不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
- (二)縱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不須以惡意逼車之危險駕駛行為為要件，被告亦未行使其裁量權，構成裁量怠惰而具裁量瑕疵，因被告未審酌原告停止於車道之原因、主觀犯意與情節，故應認被告之原處分違法等語。
- (三)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 (一)經檢視民眾提供之檢舉影片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系爭車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違規事實明確。有關「突發狀況」之性質應指緊急避難中之避難情狀而言，惟本件違規由採證影像可知，當時並無發生任何足徵使人信有「前揭各種情況或其他因素造成緊急突發狀況而

01 不得不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或類此之避難情
02 狀。原告行駛於竹科力行路近力行五路時，驟然減速至幾近
03 靜止狀態，致後方檢舉人車輛緊急煞停，且險些與系爭車輛
04 發生碰撞，已難認適法，其行為所鑄之危險狀態，自應以
05 「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行為認定
06 並據以裁處等語。

07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本案所涉之法條：

- 10 1. 行為時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
12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
13 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14 2. 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
15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
16 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
17 車。
- 18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3款：行
19 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
20 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三、減速暫停
21 時，應顯示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垂伸，手掌向後
22 之手勢。
- 23 4. 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
24 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
25 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
26 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 27 5. 依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及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等規
28 定之解釋，可知所謂「突發狀況」之存在，應具有立即發生
29 之危險性及緊迫性之狀況存在，方才屬之，亦即上開說明所
30 舉之例，諸如前方有車禍突然發生、道路塌陷、車輛惡意危
31 險之駕駛行為或巨大貨物突然掉落路面、惡烈天候情況等等

01 其它緊急突發狀況，導致駕駛人當下不得不採取驟然減速、
02 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時等措施，如此始符緊急避難之法理及
03 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例外而不予處罰規定意旨（本
04 院107年度交上字第221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6. 另依本件違規行為時所應適用110年5月31日發布，同年6月1
06 日施行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
07 基準表，參見本院卷第179至181頁）記載，關於汽車駕駛人
08 違反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
09 者，裁處罰鍰18,000元，核此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
10 為訂定，且就有關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裁
11 罰基準內容，除就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
12 因素外，並就其不同違規車種及是否一年內有二次以上之行
13 為，就其可能衍生危害交通安全之輕重不同，區分(1)機車
14 (2)汽車(3)一年內有二次以上之第4款行為等處以不同罰鍰
15 標準，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
16 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
17 則，復未抵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18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未爭執，並有汽車車籍查
19 詢（本院卷第91頁）、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資料（本院卷第93
20 至95頁）、舉發機關函2份（本院卷第99、107頁）、原處分
21 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05至106頁）、採證照片及連續採證
22 影像之擷取照片及說明（本院卷第109頁、第113頁）、被告
23 函文（本院卷第143至144頁）等在卷可查，足認為真實。

24 (三)參以連續採證影像之擷取照片可知，於影像時間2023/06/16
25 21:49:27時，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之中線車道，
26 系爭車輛煞車燈亮起，惟系爭車輛前方無其他車輛或障礙
27 物，路況良好；於影像時間2023/06/16 21:49:29時，系爭
28 車輛驟然減速並頓挫停於道路中間，致後方檢舉人車輛緊急
29 煞停，險些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等情無誤（本院卷第113
30 頁），足認系爭車輛於前方並無突然發生之車禍或道路塌陷
31 等「突發狀況」之情形下，於行駛中確有煞車、減速並頓挫

01 停於道路中間之情事，觀諸前開規定，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前
02 揭處罰內容，依法洵屬有據。

03 (四)另本件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勘驗結果略以（見本院
04 卷第187頁勘驗筆錄）：

05 勘驗標的：LINE_MOVIE_1724834672751.mp4，本案影片下方
06 開始時間00：00：12（下同）。

07 勘驗內容：

08 00：00：12：系爭車輛出現。

09 00：00：17：系爭車輛後方出現強光。

10 00：00：18：系爭車輛後方強光消失。

11 00：00：20：可見系爭車輛後方出現機車，其遠光燈亮起。

12 00：00：22：可見系爭車輛後方出現機車，其遠光燈減弱。

13 00：00：23：可見系爭車輛後方機車遠光燈再次亮起。

14 00：00：25：可見系爭車輛後方機車遠光燈亮起。

15 是就勘驗內容可知，系爭車輛行駛於上開路段期間，後方確
16 實有3次出現強光或遠光燈之情事，原告雖主張後方車輛違
17 規使用燈光，但當時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中線，縱有原告所
18 稱系爭車輛遭後方燈光干擾，考量其於上開路段行駛時，前
19 方並未見有眾多車輛行駛，該影響當不至使原告需驟然減速
20 並暫停於車道上，且衡以原告減速並暫停於系爭路段之車道
21 時，系爭車輛前方並無任何突發狀況，當難認為原告有遇突
22 發狀況而須暫停系爭車輛之情，縱原告確有受後方燈光影
23 響，亦應先顯示警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將進行減速，原告
24 未先依規定顯示警示燈光即驟然減速並暫停，尚難認可據原
25 告所稱上情而逕認為原告免罰之事由。另檢舉人縱有違規，
26 亦無法作為原告免罰之依據，若檢舉人真有違規，則屬於被
27 告及舉發機關是否依法舉發或是裁決之問題，當不影響系爭
28 車輛是否有違規之認定。

29 (五)至原告主張被告未審酌原告停止於車道之原因、主觀犯意
30 與情節，故原處分有裁量瑕疵之違法云云。惟按被告為裁決
31 機關本即應依法裁決，此為法治國家必須依循之基本原則，

而裁罰基準表乃係交通部、內政部為協助下級機關裁量權之行使而會銜制訂，且係依違規車種類別、違規情節、到案期日等不同，訂定相對應的處罰額度之裁量基準，以落實個案之正義，使裁罰手段符合比例原則，核未逾越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裁量之範圍，是被告依行為時之裁罰基準表裁罰原告18,000元，自難認有何裁量瑕疵，本院即應予尊重，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認被告所為之裁處有何不當，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系爭車輛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事實，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8,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法 官 陳宣每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啟瑞